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资金需求紧迫程度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作了调整。相关发行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情况修订和更新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延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至2019年5月24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公司调整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军

李伟东